

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屈慧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812,0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卡司通：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卡司通：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12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 2015 年度关联担保、关联租赁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，关联股东屈慧平、唐柱、罗剑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20,801,440 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12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12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12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12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卡司通：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12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12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12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12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屈慧平、张岩、唐柱等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卡司通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议案比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，关联股东屈慧平、唐柱、罗剑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20,801,440 股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812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狄柠、李一帆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
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